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52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弘毅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900元：

1.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2.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信用貸款本金360,4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400元，第二期500元，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；另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本金19,507元，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逾期第一個月300元，第二個月400元，第三個月500元之違約金，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而原告係於114年6月16日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並視為起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外，應併計視為起訴前即截至114年6月15日止之孳息及違約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8,815元，即包含：信用貸款部分378,192元【本金360,419元、利息16,273元(計算式： $360,419 \times 16\% \times 103/365 = 16,27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、違約金1,50

01 0元（計算式： $400+500+600=1,500$ ）】，及信用卡帳款部
02 分20,623元【本金19,507元、利息416元（計算式： $19,507\times$
03 $14.98\%\times 52/365=41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違約金700元
04 （計算式： $300+400=700$ ）】，合計398,815元。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
06 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
07 判費5,4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
08 尚應補繳4,900元。

09 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1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6 書記官 鄭美雀